

國立體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

- 一、為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機制，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經檢舉或教育部函轉處理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之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應令退學。
- 三、審理學位論文抄襲案件應成立學術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處理案件。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涉嫌學位論文抄襲者所屬系所主管組織之，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涉嫌學位論文抄襲者之指導教授、論文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委員。
- 四、涉嫌學位論文抄襲之審理，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二）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發函通知涉嫌學位論文抄襲者，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
 - （三）檢舉函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書送請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原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審查完竣後，應提出書面審查報告，報告應就檢舉內容逐項載明抄襲是否成立之意見，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學院召集人）簽注意見。
 - （四）檢舉函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涉嫌學位論文抄襲者，如為教育部函轉已具具體事證並經調查屬實之案件，得無需送請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及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由本委員會據以作成決定。
- 五、本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並具明申覆之期限。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